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第一條(目的)

公司營運目標為朝向「深耕台灣、擘畫亞洲」的永續經營願景邁進，且公司代理許多國內外主要品牌之銷售，為落實公司治理，除了對國內及亞洲市場佈局，也要保護國內外代理產品之商標不得在非授權狀況下使用，特訂定智慧財產管理政策，以期與公司營運目標連結，確保公司及合作廠商之權益。

第二條(對象)

公司員工及本公司智財相關業務之公司外部人士。

第三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涵蓋本公司員工及參與公司智財相關業務之公司外部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合作廠商商標。

第四條(政策)

- (1) 公司重視所申請之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相關資訊，也重視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2) 公司之智慧財產相關作業以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優先。
- (3) 公司如發現他人侵犯公司智慧財產情事，將依法追究。

第五條(內容)

- (1) 有關智慧財產權利義務歸屬，公司應與員工、代辦公司及合作廠商於事前做明確之約定。
- (2) 員工因職務或工作所需之發明、著作或取得各式營業秘密歸屬本公司，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 (3) 公司與國內外廠商合作時，對於各廠商之專利、商標或相關智財資訊等，公司須在廠商授權範圍內合法使用，不得擅自使用之。
- (4) 公司如有相關專利、商標或著作等需申請智財權保護者，應儘速申請。所有接觸人員均負保密義務，且所有文件均應妥善記錄保存。
- (5) 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有法律爭訟時，相關單位須協助公司進行必要的舉證；如遭他人侵權，應協助公司進行相關鑑定以確保公司之合法權益。
- (6) 營業秘密屬智慧財產一環，各部門針對業務所需而取得之機密資訊應採取合理保密及保護措施，且員工須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依公司規定應負相關責任，必要時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公司員工因自行過失洩漏或知道他人洩漏時須主動向公司告知。此項守密義務及告知義務不因勞動合約終止而失效。
- (7) 員工應遵守公司資訊安全之規定及資訊設備及電子郵件相關使用規範之管制。

- (8) 公司藉由電腦系統權限管控機制來保護營業秘密，且每年透過內部稽核檢視執行情況。
- (9) 員工到職時簽定僱用同意書，對於公司所有相關資訊於員工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半年內，均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公司任何機密。
- (10) 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所有智財相關資料、文件檔案等機密資訊。

第六條(接露與報告)

公司制定與營運目標連接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年十月一日。